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根據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供股**

**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聯繫人永義實業之董事會宣佈永義實業擬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供股方式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7,499,00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於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21,162,787股永義實業股份之權益，佔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已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簽訂承諾，據此，其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日期持有之該等永義實業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其悉數接納並支付股款。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承諾透過Landmark Profits將就該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支付之代價為31,744,180.5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代價超過本公司適用比率之一的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承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1. 永義實業之建議供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聯繫人永義實業之董事會宣佈其擬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永義實業供股方式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7,499,00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永義實業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永義實業獨立股東於永義實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永義實業供股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承諾後，方可作實。有關永義實業供股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永義實業公佈。

## 2. 承諾及包銷安排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21,162,787股永義實業股份之權益，佔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本公司根據承諾透過Landmark Profits應就該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31,744,180.50港元，並將撥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已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455,871,13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根據永義實業供股將予發行之全數667,499,000股永義實業

供股股份，減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將獲發行及接納之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已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簽訂承諾，據此，其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日期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其悉數接納並支付股款。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須履行之責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能於寄發永義實業供股章程文件日期(或永義實業、包銷商及Landmark Profits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權就承諾所述之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倘供股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承諾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協議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永義實業公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3. 有關永義實業之資料及進行永義實業供股之理由

永義實業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永義實業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6,965,000港元。根據永義實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66,749,9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為4.00港元。永義實業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35港元。

根據永義實業之年報，其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979	9,909
除稅後虧損	17,811	11,481

誠如永義實業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宣佈，永義實業已就湖州項目作出若干承擔。誠如永義實業公佈所述，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已對湖州項目合共投資約人民幣149,000,000元，包括(a)收購湖州項目土地之代價約人民幣39,000,000元；(b)建築工程成本約人民幣94,000,000元；及(c)就興建漂染設施向湖州市政府之承包商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6,000,000元。湖州項目所需之未付成本約為人民幣370,000,000元。永義實業擬將永義實業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湖州項目有關興建廠房及發展生產業務所需，而餘下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撥作永義實業之一般營運資金。

永義實業之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提供長期資金，撥付其集團長遠發展所需乃審慎之舉，且將不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在目前全球陷入信貸危機之情況下，上述做法尤為明智。永義實業之董事相信，股本集資將使其股東有機會參與永義實業之增長，並在毋須攤薄股東之相應持股量下擴闊其股東基礎。

#### 4. 悉數接納永義實業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悉數接納其在永義實業供股之暫定配額將使本公司可透過Landmark Profits維持其於永義實業之股權比例。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本公司參與永義實業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承諾透過Landmark Profits將就該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支付之代價為31,744,180.5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代價超過本公司適用比率之一的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承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永義實業供股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承諾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永義實業公佈」	指	永義實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永義實業供股刊發之公佈

「永義實業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現有永義實業股份可獲發十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7,499,00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指	根據永義實業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67,499,000股永義實業股份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項目」	指	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約632畝土地，以發展生產、漂染及紡織業務，以及興建污水處理廠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31.7%，為永義實業之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永義實業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承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永義實業供股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承諾」	指	本公佈「承諾及包銷安排」一節所述 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致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之有條件承諾函件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就永義實業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鄺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 僅供識別